

未成年人結婚登記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今依民法第 981 條規定，同意未成年子(女) 甄美 0
與 林大 0 結婚，特立此同意書，並據以申請結婚登記。

此致

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

立同意書人

父 (法定代理人)： 甄英 0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X120033***

電 話：06-9272370

母 (法定代理人)： 許春 0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X220055***

電 話：06-9272370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6 月 28 日

說明：民法第 981 條規定未成年人結婚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